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T HOLDINGS LIMITED

###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以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 供股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i) 接獲合共695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對暫定配發作出之有效接納，涉及537,122,710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1.62%；及
- (ii) 接獲合共846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對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有效申請，涉及1,278,618,759股額外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218.11%。

綜合計算，上述有效接納及申請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586,237,461股之309.73%。

由於供股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股份責任已全面解除。

\* 僅供識別

##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條件均已達成，而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故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以平郵寄往獲配發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以平郵寄往(不計利息)有權收取該等支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供股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i) 接獲合共695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對暫定配發作出之有效接納，涉及537,122,710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1.62%；及
- (ii) 接獲合共846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對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有效申請，涉及1,278,618,759股額外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218.11%。

綜合計算，上述有效接納及申請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586,237,461股之309.73%。

由於供股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股份責任已全面解除。

## 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述有效接納數目，49,114,751股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由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應付全部有效申請，董事會已議決按公平公正基準並參照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以下基準分配49,114,751股額外供股股份予該等合資格股東：

所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 數目	有效額外申 請數目	所申請額外供 股股份總數	分配基準	獲分配額外 供股股份 總數	基於此類別 所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總 數之分配概 約百分比
1至4,999	527	2,596,425	全數配發所申請碎股股份	2,596,425	100.00%
5,000至 53,220,000	318	300,291,438	全數配發所申請碎股股份加 上所申請餘下額外供股股 份3.50% (上調至最接近 買賣單位)	13,256,438	4.41%
975,730,896	1	975,730,896	配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約 3.41%	33,261,888	3.41%
<b>總計</b>	<b>846</b>	<b>1,278,618,759</b>		<b>49,114,751</b>	

董事會認為上述分配基準屬公平合理。

##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條件均已達成，而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故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以平郵寄往獲配發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將就其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以平郵寄往(不計利息)有權收取該等支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4,600,417	2.17%	4,600,417	0.58%
公眾股東	<u>207,267,986</u>	<u>97.83%</u>	<u>793,505,447</u>	<u>99.42%</u>
	<u>211,868,403</u>	<u>100%</u>	<u>798,105,864</u>	<u>100%</u>

附註：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薛秋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鋁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豪鋨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燦傑教授、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 內登載。